陈卓 合伙人

专业领域

争议解决

工作语言

中文、英文



联系方式

010-57763888

chenzhuo@tylaw.com.cn

陈卓律师2007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同年加入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2015年成为天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为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会员、唐山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陈卓律师专注于从事民商事诉讼与仲裁业务，尤其擅长金融资管、房地产、投资并购、国有产权交易、政府与合规等领域的诉讼仲裁争议解决，并有超过18年的执业经历。

陈卓律师具有在最高人民法院以及各省高级人民法院，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等国内知名仲裁机构代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丰富经验，并多次作为中国法专家证人在香港高等法院和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审理的案件中出具中国法意见，涉案标的金额累计数百亿元。

陈卓律师的主要客户为部委机关、大型央国企、上市公司以及高净值企业家、高管，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国能铁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远洋物流有限公司、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食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陈卓律师具有长期为金融机构提供法律服务的经验，先后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金融机构的诉讼、仲裁代理人或法律顾问。

代表业绩

【投资并购】

- 2018至2023年，代表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处理其与澳莱朵企业有限公司等之间的侵权纠纷案，原告诉讼请求金额约42亿元，属于特大标的金额的诉讼案件，该案综合涉及包括国有资产转让、外商投资、诉讼与仲裁管辖交叉、第三方侵害债权等诸多重大疑难法律问题。经过卓有成效的代理工作，获得一二审全面胜诉，成功免除了委托人全部赔付责任。
- 2023年至今，代表某大型国有矿业企业及/或其子公司，处理因内蒙古煤炭资源领域“倒查20年”引发的系列行民交叉案件，累计标的金额超过40亿。

1、2023至2024年，代表H公司、X公司，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处理其与投资标的矿业公司前手股东之间因政府征缴矿业权出让收益引发的民事追偿案件，总标的金额超过22亿元，已赢得首案全面胜诉，为后续整体债务追偿奠定了坚实基础。 该案中我们为委托人设

计的“先行后民”诉讼方案，为委托人权益实现提供了双重保障，并最终成功争取到法院在生效行政判决中确认了有利于民事追偿的事实，相关行政判决也成为民事诉讼取得全面胜诉的关键性证据，实现了委托人利益最大化。

2、2023年至今，代表J公司、X公司、Y公司，处理其与投资标的矿业公司的前手股东之间因政府征缴矿业权出让收益、自然保护区压覆矿产资源、探矿权转让瑕疵等引发的民事追偿及执行系列案件，总标的金额超过17亿元。
相关案件难点在于对标的公司矿业权、股权转让前的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和债务人濒临破产情况下债权的有效追索。目前，通过出色的代理工作，因补缴矿业权出让收益引发的分红款执行异议一案，已取得复议胜诉裁定，自然保护区压覆案、探矿权转让瑕疵案已取得一审全面胜诉。
2023至2024年，代表某公司，在北京仲裁委员会，处理其涉及的关于某保险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仲裁案件，案涉标的金额约32亿元，已协助所代表委托人达成和解。
2019至2020年，代表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处理其与鼎信长城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私募基金之间的潜在投资争议，涉案标的金额26亿，最终双方达成全面收购和解。
2021年至今，代表某投资公司处理其与金某、于某、陈某等自然人及其众多关联公司之间关于追索合伙企业出资款及合伙企业退出的系列案件，案涉本金12亿元。该案以私募基金、借壳上市等复杂资本运作为背景，涉及刑民交叉、众多主体间的多层法律关系嵌套、诉讼与仲裁主管交叉，具有极大疑难性、复杂性。目前案件刑事追偿程序终结，追回近1亿元投资款，后续准备启动民事追偿程序。

- 2023至2024年，代表某公司，在北京仲裁委员会，处理其涉及的关于某保险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仲裁案件，案涉标的金额约32亿元，已协助所代表委托人达成和解。
- 2019至2020年，代表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处理其与鼎信长城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私募基金之间的潜在投资争议，涉案标的金额26亿，最终双方达成全面收购和解。
- 2021年至今，代表某投资公司处理其与金某、于某、陈某等自然人及其众多关联公司之间关于追索合伙企业出资款及合伙企业退出的系列案件，案涉本金12亿元。该案以私募基金、借壳上市等复杂资本运作为背景，涉及刑民交叉、众多主体间的多层法律关系嵌套、诉讼与仲裁主管交叉，具有极大疑难性、复杂性。目前案件刑事追偿程序终结，追回近1亿元投资款，后续准备启动民事追偿程序。
- 2023年至今，代表山东高速下属投资平台处理其与某央企及其子公司之间因可转股债权引起的合同纠纷，案件标的额7亿元。该案涉及可转股债权投资中的差额补足、明股实债、私募基金合规性等问题，目前正在处理中。
- 2024年至今，代表某上市公司，在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处理其与另一家上市公司间基于股权转让产生的系列仲裁案件，合计案涉标的金额约4亿元，目前正在处理中。
- 2024年至今，代表山东高速下属投资平台，在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处理其与目标公司原股东方等主体之间的业绩补偿及股权回购纠纷案件，并处理由该仲裁案件引起的数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争议案件。案件标的金额超过4亿元，目前正在处理中。
- 2020年，代表嘉兴启迪产城八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处理其与启迪协信科技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股权转让纠纷案件，案涉标的金额约3.1亿元，取得全面胜诉判决，并协助当事人实际收回全部投资收益。
- 2024年至今，代表某上市公司，在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处理其与另一上市公司间基于股权转让交易产生的系列仲裁案件，第一阶段仲裁案件标的金额约2亿元，目前已取得关于第一阶段仲裁案件的胜诉裁决，后续阶段仲裁案件与诉讼案件正在处理中。
- 2024年至今，代表武汉当代下属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在江西省共青城人民法院、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其与某国资基金之间的对赌相关纠纷两案，总标的金额2亿元，其中一案通过有效的应诉策略迫使对方撤诉，另一案正在审理中。
- 2022至2023年，代表北京八十一投资有限公司，在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其与廊坊亿丰伟业环保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控人等主体间因股权回购和借贷债务重组引发的纠纷案件，案涉标的金额约2亿元，已取得全面胜诉判决。
- 2021年，代表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代为处理其与四达软件公司及其关联私募基金之间的投资争议，涉案标的金额约2亿元，该案已取得胜诉裁决。
- 2021至2023年，代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处理有关上市公司增资纠纷，案件标的金额1.5亿元，为客户出具了详实的法律论证意见，成功促使客户通过非诉方式解决争议。
- 2024年，代表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在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处理其与某建设公司之间的股权回购纠纷，案件标的额约6000余万元，正在处理过程中。
- 2024年，代表武汉卡沃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在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处理其与投资人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两起业绩补偿纠纷案件，案涉标的额合计超过5000万元。
- 2024年，代表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在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处理其与某环保科技公司之股东苏某、赵某等认之间的股权回购纠纷，案件标的额约5000余万元，正在处理过程中。
- 2024年，代表某上市公司实控人名下的某有限合伙企业，在北京仲裁委员会，处理其与目标公司原始股东之间的股权回购纠纷案件，案件标的额约3000余万元，该案涉及股权回购行权期限及仲裁时效、签字真实性等争议问题，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 2024年，代表某科创型医药公司，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处理其与某上市公司下设投资平台间基于增资协议产生的相关纠纷，案涉标的金额约2000万元，取得符合当事人预期的和解。
- 2024年，代表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在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处理其与六安国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之股东方某及其配偶

潘某之间的股权回购纠纷，案件涉及股权回购中国有企业向回购义务人交割股权、办理登记等事宜，已取得胜诉判决。

- 2024年，代表某汽车智能驾驶企业，就其与多轮投资人之间潜在的股权回购、同业竞争等纠纷提供专项法律咨询服务。
- 2023年，代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河北省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处理其与某新三板退市公司之间因做市回购引起的股权回购纠纷案件，成功促成双方和解，并协助委托人实现全部回款。
- 2022年，代表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处理其与重庆帮豪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叶祥富、李艳、叶永茂之间的股权回购仲裁，已取得胜诉裁决。
- 2022年，代表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在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处理其与道真黔韵紫海农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之股东成都林荫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股权回购诉讼，已取得胜诉判决。
- 2022年，代表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下属的合伙企业，在北京仲裁委员会，处理其与洛阳某公司及其实控人之间因股权投资及回购引起有关仲裁纠纷，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 2022年，代表东莞某股权投资公司，就其投资某医药公司引起的与其他股东、董监高之间的纠纷事宜，提供专项法律咨询服务，取得了令委托人满意的服务效果。
- 2021年，代表山东高速下属投资平台青岛畅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济南市高新区人民法院，处理其与北京赛维安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间的股权回购诉讼，并对目标公司提起股东知情权诉讼，现均已获得全面胜诉判决。
- 2021年，代表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在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处理其与承德丰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之股东龙正飞、褚淑玲之间的股权回购诉讼，已取得胜诉判决。
- 2020年，代表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处理其与内蒙古中加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秦国华、德建明之间的股权回购诉讼，一审及二审均取得胜诉判决，并已经实现部分回款。
- 2019年，就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6家目标公司之原股东的股权回购纠纷，出具专项法律分析意见。
- 2019年，代表某上市公司的股东方，在北京仲裁委员会，处理其与大股东因执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利润保障协议而产生的四起仲裁纠纷案件。
- 2018年，代表山西智诚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处理其与某自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纠纷一审案，案件标的金额逾1亿元人民币，最终取得一审全面胜诉。
- 2018年，代表雷霆耶鲁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在北京仲裁委员会，处理其与某教育投资公司的仲裁案，案件标的金额8000余万元人民币，并迅速促成对方与客户和解。
- 2018年，代表方正和生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处理其与湖南盛世龙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王乐、刘新宇之间的股权回购仲裁案，案件标的金额4000余万元，已经取得全面胜诉的仲裁裁决。
- 2017年，代表北京东资远成投资中心，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处理其与黄某之间的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涉案标的2.2亿元，成功促成双方和解，协助客户收回全部款项。
- 2017年，代表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分别处理其与目标公司原股东之间的股权回购纠纷，涉案金额分别为3000万、1800万元，并获得全面胜诉裁决。
- 2016年，代表某自然人，在北京仲裁委员会，处理其与某纳斯达克上市公司境内可控利益实体公司之间的股权纠纷仲裁案，实际涉案标的金额约2亿元，并获得全面胜诉。
- 2016年，代表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代为处理其与湖南某企业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回购纠纷案，该案标的额约7000万元，最终获得仲裁裁决全面支持。
- 2016年，代表某自然人，在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和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其与宁波汇金东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的股权回购纠纷案，该案标的金额6000余万元，最终成功促成双方和解。
- 2015年，代表某知名设计公司的三位实际控制人，在上海国际经济仲裁委员会，处理其与公司总裁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争议仲裁案，该案涉及到公司上市过程中的有关纠纷事宜，以及公司管理及控制权的归属问题，最终成功促成各方和解。
- 2013至2014年，代表海南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处理其与海南南方鸿基置业有限公司之间的房地产合作开发纠纷二审案件，该案直接标的金额约1.2亿元，获得二审全面胜诉。
- 2012至2013年，代表香港中建集团有限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处理其与湖北省和济投资有限公司之间股权转让纠纷二审及再审立案审查案件，该案涉及的股权转让交易金额为6.5亿元。

【公司治理/董监高责任】

- 2025年，代表知名企业家李国庆先生，处理其与俞渝女士离婚财产分割一案，涉及境内外多家关联公司股权分割，最终实现以委托人满意的方式全面退出公司。

- 2024年，代表知名头部时尚博主“原来是西门大嫂”，处理其退出所投资的MCN公司系列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退出路径方案、筹划股东知情权/不当得利等组合诉讼及其他配套措施、起草交易文件、谈判、协助税筹等，通过出色的代理工作使委托人迅速与原公司剥离，取得委托人满意的结果。

- 2024年，代表海南振邦矿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处理其与某自然人股东间公司解散纠纷，取得生效胜诉判决。

- 2019至2023年，代表《中国新闻周刊》杂志社，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处理其与刘某等侵权责任纠纷案，案件涉及股权转让、董监高忠实义务等法律问题，案件标的金额近2亿元。

- 2021年，代表山东高速下属投资平台青岛畅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济南市高新区人民法院，处理其与北京赛维安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间的股权回购诉讼，并对目标公司提起股东知情权诉讼，现均已获得全面胜诉判决。

- 2020年至2021年，在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代表山东润泽紫花药业有限公司、山东润泽制药有限公司处理与某自然人股东系列纠纷，涉及公司解散诉讼、追索股权转让款诉讼等案件，在接手相关案件后，面对原有不利态势，通过有效的代理工作，推动相关案件取得胜诉判决和达成完全符合当事人预期的和解，协助当事人彻底解决相关争议。

- 2020至2022年，代表北京爱婴科技发展中心，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处理其与徐磊、毛兴疆、泰安市康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海力孚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该案争议金额为1200万元。该案系在股份合作制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不分离的特殊情况下，股东利用其关联公司侵占企业资金、与企业进行同业竞争的典型案例，该案对于侵权主体身份的认定，极具代表性。该案相关事实及审理结果直接影响其他两关联案件，需与关联案件统筹制定诉讼策略，具有较高复杂性。该案已获得一审、二审胜诉判决，并已全部执行到位。

- 2016至2018年，代表某自然人，在北京仲裁委员会和多个北京市法院，处理与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航美传媒境内可控利益实体公司间系列仲裁、诉讼案件，主要涉及VIE协议项下控制协议效力与公司中小股东权益保护问题,涵盖股权转让、股东知情权、股东会决议效力等法律事项，该案仲裁与诉讼均已获得胜诉裁决、判决或实现当事人预期的和解。

【金融】

银行类

- 2019年至今，代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代为处理就其下属某支行办公楼宇房产权属、执行案款分配方案等问题申请执行监督程序事宜，案涉标的金额8000余万元。

- 2010至2019年，代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处理其与新疆三山娱乐有限公司、新疆三山国际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纠纷案一审、二审和执行阶段，争议金额本金部分1.05亿元，最终案件取得全面胜诉的结果并实际执行到位。

- 2019年，代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阿勒泰青河支行，在最高人民法院，代为处理其与秦金牛等人执行监督纠纷，案涉标的额约3000万元，涉及银行数据系统的组织举证问题，以及银行协助法院冻结被执行人银行账户时出现失误如何处理的问题，在银行业内具有典型性和指导意义，已获得全面胜诉裁定，免除委托人的全部赔付责任。

- 2013至2014年，代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在最高人民法院，处理其与新疆三山娱乐有限公司之间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再审立案审查程序，争议金额1.9亿元。

证券类

- 2018至2023年，代表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处理其与咸阳鸿元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庆汇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涉案标的金额超5亿元，该案是国内ABS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向原始权益人索赔的第一案，极具代表性。

- 2020年至今，指导团队内律师代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北京金融法院，处理其与50余名自然人之间的融资融券纠纷案，案涉标的额超亿元，全部案件均已经获得胜诉裁判或者实现和解。

- 2020年，代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处理其与孙某之间的融资融券纠纷案，案涉标的额近7000万元，已促成诉讼中和解，并实现客户全额债权收回。

- 2020年，代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仲裁委员会，处理其与郑某、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件，案件标的金额3000余万元，已获得全面胜诉裁决。

- 2020年，代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仲裁委员会，处理其与周某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案涉标的额约2000万元。

- 2018年，代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仲裁委员会，处理其与余某之间的融资融券纠纷仲裁案，该案标的金额4000余万元，最终通过全面地事实和法律论证，驳回了对方绝大部分仲裁请求。

- 2024年，代表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在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处理其与投资者之间的数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已结案的案件均已取得了胜诉判决。

- 2022年，代表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其作为相关债权类资产证券化项目管理人、受托管理人、承销商的履职事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信托类

- 2022至2024年，在北京金融法院，代表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因信托收益权转让而产生的合同纠纷，案涉标的金额约1.5亿元，已取得完全符合当事人预期的和解，并后续通过执行程序基本实现足额清偿。

- 2021年，代理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下属的某合伙企业，在北京金融法院，处理因某重组项目与桑德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产生的系列纠纷，案件标的额合计约7.5亿元，涉及纠纷类型包括委托贷款、信托、债权回购、民间借贷等，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 2019至2021年，代表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在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处理其与北京佑瑞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信托合同纠纷案，该案标的金额近5000万元，涉及劣后的特定受益人向一般受益人履行补偿及补足义务的新型法律问题，取得一审胜诉后，于二审程序促成双方和解。

融资租赁类

- 2019年至今，代表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廊坊市大城县人民法院和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代为处理其与廊坊中包首发包装有限公司、廊坊大信容器有限公司、廊坊乐万家联合家化有限公司等公司之间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及在前述公司的破产重整过程中进行债权申报及诉讼事宜，涉案标的金额约5000万元，目前在大兴区人民法院的相关诉讼案件已取得全面胜诉结果，破产程序及衍生诉讼正在处理中。

- 2019年至2022年，代表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安丘市人民法院，代为处理其与安丘盛源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中新房投资有限公司之间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及在安丘盛源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过程中进行债权申报及诉讼事宜，涉案标的金额约2000万元，在大兴区人民法院的相关诉讼案件取得全面胜诉判决，在安丘市人民法院破产清算程序中亦完全实现了委托人的预期收益。

- 2018年至今，代表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及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处理其与北京远程视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国内诸多医院之间的融资租赁合同系列纠纷案，案件数量超过20个，该案涉及金额约1.5亿元，该案涉及融资租赁及刑民交叉等诸多专业性较强的法律问题，目前部分案件已经取得全面胜诉判决或促成和解，其余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 2022至2024年，代表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北京、天津、山东、安徽、河南等多地法院，处理其与自然人之间的多起融资租赁或金融纠纷十数起合同纠纷案，已经结案的案件均已实现胜诉或和解，部分案件尚未结案。

【不良资产/破产重整】

- 2024年至今，代表某国有基金公司的指定主体，在在某恒大系房地产公司破产重整程序中处理相关债权申报、提出异议等事项，涉及债权金额超过7亿元。

- 2023年至今，代表华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处理其下属的合伙企业、关联公司与四川万凯丰系列企业之间因委托贷款、信托贷款引起的债权债务纠纷，为其通过破产重整以盘活企业进而实现债权清收及不良资产化解提供全程法律服务，涉及的债权金额超过17亿。

- 2024年，接受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定，作为北京中广未来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清算组处理其强制清算程序，已经按照法定要求履行完毕清算组义务并终结清算程序。

- 2021年，代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其就债券违约事件引起的债权债务纠纷、不良资产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涉及标的金额超过10亿元。

- 2021年，代表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其与广深置业（北京）有限公司、佛山当代绽蓝置业有限公司、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绽蓝腾飞投资有限公司之间合同纠纷案，总标的金额3亿余元。该案是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以创新型交易模式处置企业不良资产的典型案例。

【矿产资源与能源】

- 2022至2024年，代表某大型国有矿业公司下属的H公司、Z公司，处理其与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拟作出责令缴纳矿业权收益处理决定所涉及的听证、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事宜，案涉标的金额合计约32亿元。

- 2018年至今，代表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处理其与澳莱朵企业有限公司等之间的侵权纠纷案，原告诉讼请求金额约42亿元，属于特大标的金额的诉讼案件，该案综合涉及包括国有资产转让、外商投资、诉讼与仲裁管辖交叉、第三方侵害债权等诸多重大疑难法律问题。经过卓有成效的代理工作，获得一二审全面胜诉，免除了委托人全部赔付责任。

- 该案系内蒙古自治区开展煤炭资源领域“倒查20年”专项工作大背景下的典型行政争议案件，我们为委托人设计的“先行后民”诉讼方案，为委托人权益实现提供了双重保障，并最终成功争取到法院在生效行政判决中确认了有利于民事追偿的事实，相关行政判决也成为民事诉讼取得全面胜诉的关键性证据，实现了委托人利益最大化。

- 2023年至今，代表某大型国有矿业公司下属的Y公司，处理其与合作股东方之间因自然保护区压覆矿产资源、补缴矿业权出让收益、探矿权转让瑕疵等引发的民事追偿及执行系列案件，标的金额合计超过17亿元。
- 相关案件难点在于对标的公司矿业权、股权转让前的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和债务人濒临破产情况下债权的有效追索。目前，通过出色的代理工作，因补缴矿业权出让收益引发的分红款执行异议一案，已取得复议胜诉裁定，自然保护区压覆案、探矿权转让瑕疵案已取得一审全面胜诉。
- 2025年，代表内蒙古某两家国有煤炭企业，在北京仲裁委员会，处理其涉及的与澳莱朵企业有限公司之间因矿业企业股权投资引起的仲裁案件，案涉标的金额约8亿余元，案件正在处理过程中。
- 2022至2023年，代表内蒙古某光伏发电企业，为其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之间因责令退还光伏发电补贴引发的行政争议提供法律咨询，案涉标的金额近2亿元。
- 2022至2023年，代表某保险集团下属能源企业，为其与建设单位因建设项目压覆探矿权引发的纠纷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案涉标的金额约1.5亿元。
- 2022至2023年，受某大型国有矿业公司子公司委托，律师团队在项目现场对其下属多个矿业公司取得矿业权历史沿革进行全面尽调，出具合规法律意见。
- 2020至2021年，代表国星集团有限公司，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处理其与中萤发展有限公司等之间关于矿业企业的股权转让纠纷案，案件标的金额近1亿元，为国星集团有限公司向股权受让方追索剩余股权转让款。在取得一审全面胜诉后，成功促成和解并已收回全部剩余股权转让款8000余万元。
- 2019至2020年，为国星集团有限公司，就其下属企业石城县萤石矿（普通合伙）、石城县华星矿业有限公司因石城县政府不履行行政补偿法定职责而提起的，在赣州市中级人民和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行政诉讼案件提供全程专业支持，该案件确认政府负有补偿义务阶段已经取得一审、二审全面胜诉判决。
- 2021至2022年，代表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水务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处理其与相对方之间标的金额1.3亿元的供水合同纠纷案二审。该案是一起非典型的供水合同纠纷案，通过出色的代理工作，成功促使二审判决作出对客户有利的事实认定，并为客户下一步维权创造了有利条件。
- 2021至2022年，代表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水务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改革委员会，处理其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之间水费定价行政不作为复议案件，成功促使国家发改委敦促新疆维发改委履行水费定价职责。

【房地产】

- 2018至2022年，代表河北福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代为处理其与三河市人民政府、燕郊镇人民政府之间的委托合同纠纷一审案，案件标的金额4.5亿元，该案涉及土地一级开发补偿款垫资、核定及政府行政监管与民事合同履行交叉的问题，获得一二审全面胜诉，并成功收回全部回款。
- 2021至2024年，代表某国有基金公司的指定主体处理其与恒大系地产公司及许家印之间的因委托贷款、股东借款引起的借款合同纠纷两案，案件涉及借款合同有效性、不动产抵押、股权质押、保证多种担保措施的有效性争议，标的金额合计超过12亿元。其中一案以客户满意的方式达成和解，另一案已取得全面胜诉判决。
- 2024年至今，代表某国有基金公司指定主体，在某恒大系房地产公司破产重整程序中处理相关债权申报、提出异议等事项，涉及债权金额超过7亿元。
- 2023年至今，代表北京金泰（辽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其与当地政府、彰武县自然资源局、阜新沈彰新城管理委员会、辽宁沈彰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等主体之间的供地及垫资纠纷，标的金额合计约6亿元。该案涉及行政法上的信赖利益对违约责任认定的影响、土地规划与城乡规划的衔接、保障房回购、以地抵债、土地闲置收回、土地出让合同的履行和解除等系列行民交叉问题，其中一案已取得全面胜诉，另一案正在与政府方面协商解决。
- 2023年，代表甘肃海峡两岸农产品物流城发展有限公司，在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处理其与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政府间因某土地开发项目引起的合同纠纷上诉案件，案涉标的金额约4亿元。
- 2023年，接受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其某地房地产项目的后续处理方案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就该项目的投资人退出路径提供整体性方案分析。
- 2022年，代表武汉某知名药企原始股东，为其与新引入投资人之间的股权转让纠纷案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案涉标的金额超过1.5亿元。
- 2021年，接受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某云南公司的委托，就其某地房地产项目的后续处理方案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就该项目潜在诉讼事宜提供分析意见。
- 2021年，接受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某山西公司的委托，就其拟退出某地房地产项目可能引起的潜在纠纷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并出具分析意见。

- 2020至2021年，代表某房地产公司，在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其与某自然人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案，案涉标的金额5亿元，通过出色的代理工作使双方在诉讼过程中达成和解。
- 2019年，代表惠州市嘉银实业有限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代为处理其与广东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员工会广东省委员会、惠东县平海镇人民政府等之间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一案，涉案土地使用权价值超过20亿元。
- 2018年，代表某自然人，在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处理其与上海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天津某投资有限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一审案，案件标的金额2.3亿元。
- 2018年，代表山西智诚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代为处理其与某自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纠纷一审案，案件标的金额逾1亿元人民币，最终取得一审全面胜诉。
- 2017年至今，代表遵化市恒威矿业有限公司，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处理其与北京中城辉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一审程序和执行程序，涉案标的金额约10亿元。已经成功促成诉讼中和解，并已收回近3亿元款项。
- 2011至2018年，代表北京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东莞市三元盈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代为处理其与广东万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案，该案标的金额约2亿元，涉及以房屋买卖合同与民间借贷交叉的法律问题，最终获得二审全面胜诉。
- 2010至2019年，代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处理其与新疆三山娱乐有限公司、新疆三山国际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纠纷案一审、二审和执行阶段，争议金额本金部分1.05亿元，最终案件取得全面胜诉的结果并实际执行到位。
- 2013至2014年，代表海南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处理其与海南南方鸿基置业有限公司之间的房地产合作开发纠纷二审案件，该案直接标的金额约1.2亿元，获得二审全面胜诉。
- 2012年，代表甘肃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处理其与某个人、武威银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委托合同纠纷案二审，该案所涉土地价值约1亿元，经过天元律师富有成效的工作，二审法院裁定发回重审。
- 2011年，代表港深贸易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处理其与深圳市横岗四联股份合作公司之间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案再审立案审查程序和再审程序。
- 2009至2010年，代表北京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东莞市三元盈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代为处理其与香港晋成有限公司之间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二审，该案直接标的金额约1亿元，涉及外资并购境内企业的合同效力认定问题，在一审判决极端不利的情况下，成功抓住判决中的法律漏洞，最终取得了二审胜诉的结果。

【行政争议】

- 2022至2024年，代表某大型国有矿业公司下属的H公司、Z公司，处理其与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拟作出责令缴纳矿业权收益处理决定所涉及的听证、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事宜，案涉标的金额合计约32亿元。
- 该案系内蒙古自治区开展煤炭资源领域“倒查20年”专项工作大背景下的典型行政争议案件，涉及行政许可、行政收费、行政协议、行政立法权限、规范性文件附带审查等诸多宪法、行政法、财政法交叉领域的复杂、疑难问题。该案中我们为委托人设计的“先行后民”诉讼方案，为委托人权益实现提供了双重保障，并最终成功争取到法院在生效行政判决中确认了有利于民事追偿的事实，相关行政判决也成为民事诉讼取得全面胜诉的关键性证据，实现了委托人利益最大化。
- 2019至2020年，为国星集团有限公司，就其下属企业石城县萤石矿（普通合伙）、石城县华星矿业有限公司因石城县政府不履行行政补偿法定职责而提起的，在赣州市中级人民和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行政诉讼案件提供全程专业支持，该案件确认政府负有补偿义务阶段已经取得一审、二审全面胜诉判决。
- 2021至2022年，代表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水务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改革委员会，处理其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之间水费定价行政不作为复议案件，成功促使国家发改委敦促新疆维发改委履行水费定价职责。
- 2022至2023年，代表内蒙古某光伏发电企业，为其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之间因责令退还光伏发电补贴引发的行政争议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案涉标的金额近2亿元。
- 2025年，代表作为第三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处理北京某科技公司因不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投诉处理决定引起的行政诉讼案件。
- 2021年，就某投资公司因不服某地海关商品归类决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行政复议，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的行政诉讼案件，为海关总署的应诉答辩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 2020年，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处理其与自然人王某之间由行政复议引起的行政诉讼案件，已取得生效胜诉裁定。
- 2020年，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处理其与自然人罗某之间由行政复议引起的行政诉讼案件，以原告撤诉的方式取得胜诉。

- 2020年，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处理其与自然人邵某之间由行政复议引起的行政诉讼案件，以原告撤诉的方式取得胜诉。
- 2020年，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处理其与自然人杨某之间的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案件，案件已取得生效胜诉裁定。
- 2020年，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处理其与自然人高某之间由行政复议引起的行政诉讼案件，案件已取得生效胜诉判决。
- 2020年，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处理其与浙江某进出口公司之间由行政复议引起的行政诉讼案件，案件已取得生效胜诉裁定。
- 2019年，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处理其与自然人常某之间由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赔偿引起的行政诉讼案件，案件已取得生效胜诉裁定。
- 2019年，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处理其与自然人张某之间由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引起的行政诉讼案件，案件已取得生效胜诉裁定。
- 2019年，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处理其与自然人李某之间由行政告知、行政复议引起的行政诉讼案件，最终法院认定海关总署对于李某的投诉举报已依法履行职责，且海关总署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亦属合法，案件已取得生效胜诉判决。
- 2019年，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处理其与自然人褚某之间的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案件，最终法院认定案涉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海关总署不予公开该等信息的决定合法，案件已取得生效胜诉判决。
- 2019年，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处理其与深圳某公司之间的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案件，最终法院认定案涉事项构成业务咨询并驳回原告深圳某公司起诉，案件已取得生效胜诉裁定。
- 2018至2020年，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处理其与自然人肖某之间的数起行政诉讼案件，案件涉及行政登记、政府信息公开及其引发的行政复议纠纷，其中一起案件由原告撤诉、三起案件已取得生效胜诉判决。

【中国法专家】

- 2020年，作为李柏寿的中国法律专家，在香港高等法院，就案涉协议的适用法律及管辖问题出具中国法律专家意见，处理其与某自然人之间的民事诉讼案件。
- 2018至2021年，作为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世纪创投有限公司的中国法律专家，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讼法庭（CFI），为其与香港华懋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之间的案件标的金额10亿元的服务合同纠纷诉讼案中提供中国法律专家意见。该案是中国大陆律师作为中国法专家证人参与香港地区司法程序的一起典型案件，有关争议目前在中国大陆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高等法院同时审理，影响巨大。
- 2018年，作为台湾地区某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国法律专家，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出具中国法律专家意见，处理其与某自然人之间的服务合同纠纷仲裁案。
- 2016年，作为中国内地某高科技企业的中国法律专家，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出具中国法律专家意见，处理其针对一家总部设于意大利的设备器材制造商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仲裁案。

【合同等其他纠纷】

- 2019至2020年，代表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在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和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代为处理其与遵化市北方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两案，案件标的金额约8亿元人民币，该案属于较为少见的大标的金额企业间借款纠纷案，时间跨度久，举证复杂，且涉及诸多票据法问题，最终获得客户满意的结果。
- 2018至2020年，代表杭州蝉宇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方西投资有限公司，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海淀区人民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西湖区人民法院，处理其与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天瑞霞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茂栋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案，涉案总标的1.5亿元，取得一审二审全面胜诉。
- 2024年，代表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在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处理其与某合同相对方之间的合同纠纷案件，向合同相对方追偿款项，涉案金额2500余万元人民币，案件正在处理过程中。
- 2023年，代表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在北京仲裁委员会，处理其与某信息服务商之间因违约引起的合同纠纷，成功促成双方和解，并协助委托人实现全部回款。
- 2025年，代表金茂集团下属的某有限合伙企业，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处理因其投资某目标公司间接引起的执行异议之诉纠纷，案

件正在处理过程中。

- 2023年，代表自然人张某、阎某，在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异议之诉案件。
- 2021年，代表某跨国环境服务公司，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处理其与某施工方之间因EPC工程项目引起的款项结算纠纷，涉案标的金额约1500万元，并取得了部分胜诉的结果。
- 2019年，代表廊坊圣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代为处理其与廊坊市广阳区王寨社区居民委员会、吕连松之间租赁合同纠纷案再审立案审查程序，涉案金额2000余万元人民币。
- 2016年，代表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处理其与乐都华都劳务有限公司之间承揽合同纠纷再审案。
- 2015至2017年，代表中油首汽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在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处理其与中石油张家口公司之间的托盘贸易纠纷，涉案金额近2500万元，最终取得全面胜诉。
- 2014年，代表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在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处理其与大连金州重型机器有限公司之间产品生产者责任纠纷二审案件，该案标的金额1.9亿元。
- 2020至2023年，代表某自然人，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处理其离婚后财产分割纠纷及衍生的借款纠纷案件，并取得了部分胜诉。
- 2012至2018年，代表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金属及化学研究所，在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处理其与甘肃三源机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间联营合同纠纷一审和二审案件，该案标的金额约7000万元，最终获得全面胜诉。

【政府/企业法律顾问】

陈卓律师近年来曾担任以下单位的常年法律顾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国能铁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 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遵化市恒威矿业有限公司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海关博物馆
- 中国海关出版社有限公司
- 全国海关教育培训中心
- 福茂精艺科技文艺（北京）有限公司
- 北京中科昊芯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赫特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卓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华毅瀛飞（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教育背景

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2007）

荣誉及奖项

- 争议解决（诉讼）推荐上榜律师（荣膺钱伯斯大中华区，2025）
- ALB“客户首选律师”（2024）

- DAWKINS“资本市场客户指南——中国顶级律师排行榜”证券合规与诉讼方向推荐上榜律师（2022）
- 《商法》“The-A-List”推荐上榜律师、诉讼之星称号（2022~2025）
- LEGALBAND中国顶级律师排行榜的争议解决（诉讼）方向推荐上榜律师、获得诉讼之星、十五佳新锐合伙人（2019~2024）
- The Legal 500榜单争议解决领域特别推荐律师（2018~2019、2021~2024）

相关研究

公司能否以对股东享有法定抵销权为由阻却对已冻结股息、红利的执行
2024年01月10日 →

《行政复议法》修订要点评述
2023年11月16日 →

《行政复议法》修订要点评述
2023年11月14日 →

化解目标公司回购式对赌履行困境的方法
2023年09月22日 →

矿产资源压覆纠纷的救济路径和实务要点
2023年07月26日 →

共同侵权：穿透多层嵌套法律关系的可能路径
2022年11月29日 →

查看更多

相关新闻

天元荣获《钱伯斯大中华区2026指南》多项卓越评价
2026年01月15日

天元多位合伙人荣登商法2025 The A-List律界精锐法律精英名录
2026年01月12日

天元荣获2023年度LEGALBAND中国顶级律所/律师排行榜多项卓越评价
2023年04月20日

天元六位合伙人荣登商法The A-List中国律师及国际律师名录
2023年01月05日

The Legal 500中国指南2023版发布，天元荣获卓越评价
2022年11月24日

天元合伙人陈卓荣膺ALB 2022客户首选律师并接受媒体专访
2022年08月25日

查看更多